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王順盈
被　　告　成德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5 萬元，及如附表2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成德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成德公司）前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邀同被告呂明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（撥款至帳號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 年2 月20日起至115 年2 月20日止，借款人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 %計算，若被告成德公司未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自遲延起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者，就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若上開借款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本金遲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 %固定計算（現為2 %），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亦改按該遲延

利率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該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者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該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或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，或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，經原告認定有影響借款人之償債能力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成德公司只繳付本息至110年5月19日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85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應計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另被告成德公司於110年6月18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經原告於110年6月10日認定被告成德公司財務惡化發生重大變故，均為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事由，原告於110年7月20日將全部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又被告呂明洲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5萬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（本院卷第64頁）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

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有關被告成德公司積欠借款本金，及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，下稱系爭借據）、放款全部查詢、臺灣銀行新興分行110 年6 月10日新興營字第11000022771 號函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0 年6 月10日催收字第1109252864號函、中央銀行牌告利率資料、二年定儲（一般）機動利率、被告戶籍謄本及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5頁、第49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經查，被告成德公司只繳付借款本息至110 年5 月19日，原告依約可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惟依系爭借據第5 條約定內容，原告可請求之違約金應自110 年6 月21日起逾期6 個月內，即至110 年12月20日止，可依借款利率年息1 %或自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年息2 %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即自110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自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年息2 %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準此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0 年7 月20日起至110 年12月20日止，違約金之利率應以年息0.2 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自110 年11月21日起至110 年12月20日止之違約金利率以年息0.4 %計算，要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且遞此計算，本件原告依約請求逾6 個月以上之違約金之始日應為110 年12月21日，併此敘明。又被告呂明洲乃被告成德公司就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依同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

附表1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1	285,000元	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%	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0.1 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	0.2 %
				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 %
2	2,565,000元	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%	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0.1 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	0.2 %
				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 %

附表2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1	285,000元	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%	自110 年6 月21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	0.1 %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	自110 年7 月20日起至110 年12月20日止	0.2 %
				自110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 %
2	2,565,000元	自110年5月20日起至	1%	自110 年6 月21日起	0.1 %

（續上頁）

		110年7月19日止		至110 年7 月19日止	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	自110 年7 月20日起至110 年12月20日止	0.2 %
				自110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 %